

“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孙文静 通讯员 谷炳军)近日,市纪委监察局召开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纪律作风整顿月动员会议,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纪律作风整顿活动。此次整顿活动从6月底开始至7月底基本结束,主要分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整改提高三个阶段。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谢修亥在会上指出,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月活动,是纪检监察机关学习贯彻中央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维护党纪政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职责,必须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牢固树立凡要求别人做到的首先自己必须做到的意识,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进一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干部管理制度化、执纪办案科学化,努力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谢修亥强调,纪检监察组织既要大胆亮剑,又要温暖送伞;既要当好“外科医生”,更要当好“保健医生”;既要“疾风骤雨”抓惩处、抓查处,也要“和风细雨”抓教育、抓预防,以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效纯洁队伍、取信于民,为瑞安科学发展、跨越式



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钱世安主持会议,市纪委副书记吴学权部署了纪律作风整顿月活动。

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钱世安主持会议,市纪委副书记吴学权部署了纪律作风整顿月活动。

我市10年查处 工程建设领域 腐败案件148起

本报讯(记者 孙文静 通讯员 陈志威)近日,市纪委、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查处了湖岭镇某村干部腐败窝案,将2名涉案人员移交检察机关起诉。

经查,该村原党支部书记彭某、原村委会主任傅某在参与管理村解困房建设工程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分别收受工程承包商2万元、10万元,该2人均因受贿被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据统计,2003年至今10多年间,我市共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件148起,其中以受贿行为居多,共有78起。

通过分析这78起受贿案件,可以发现有3大特点:一是受贿主体基层化。这10年查处的工程建设领域受贿案件中,有科级领导干部,有中层干部,有“村官”。而这些人中,因工程建设受贿落马的“村官”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其中2008年至2010年共15起,2011年至今已有27起。二是受贿金额巨额化。如上望某村原村委会主任潘某,趁旧村改造之机,在2006年至2011年,先后索贿、受贿600多万元。三是受贿形式隐蔽化。如塘下某村原党支部书记韩某、原村委会主任陈某二人在收受村民陈某30万元贿款时,二人特地写了张借条给陈某,“有人问起来就说是借的”,欲以此逃避法律制裁,受贿手段可谓费尽心机。

随着重点工程项目的大力推进和旧村改造进程的不断深入,大量的工程建设正在或即将上马,如何将这工程建成“放心工程”和“廉洁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成为十分紧迫的任务。除了加强廉政宣传教育之外,还应不断健全权力监督机制,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提升科学办案水平。

瑞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上半年专题分析会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为电网服务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孙文静)日前,瑞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专题分析会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上半年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工作情况,分析公司当前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并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

在上半年,该公司制定了《瑞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要点》,调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分工,与公司属各单位签订了《2013年度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责任书》,全面落实温州电力局2012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检查考核存在问题的整改。通过开展形势任务教育、规范供电服务行为、设网上曝光台实施问责制等8项举措全面开展加强作风建设工作。广泛开展理想信念、职业道德等主题教育。严格执行“一书两报告”、协同监督联席会议等制度,推进廉政风险管控。开展库存资源盘活利库效能监察工作,通过

加强库存资源盘活利库日常协同监督检查,做到人员、措施、职责三落实,优化了库存物资定额和利库管理,加快了库存物资周转,实现资源的科学调配和高效利用。围绕企业中心任务,发挥审计监督与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审计监督工作。以行风常态化巡查为抓手,提升供电优质服务形象。

公司总经理吴皓在会上提出,要准确把握反腐倡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深刻领会电网企业创新发展对反腐倡廉的新要求,充分认识企业反腐倡廉面临的新挑战,进一步增强抓好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此外,还要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强化监督检查,着力保障企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强化标本兼治,着力构建科学的管控与惩防体系。强化“一岗双责”,着力形成推进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整体合力。强化内外联系,着力共同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为加快建设“两个一流”提供坚强保障。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保持党的纯洁性要求,吴皓希望公司员工要着眼推动风清气正加强作风建设,着眼提高组织活力落实固本举措,着眼维护党的纯洁性发挥纪检监察部门职能作用,提升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会上,参与人员就改进会风文风、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和职务消费有关规定、小型基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配网工程建设、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廉政协议书的推广应用工作、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对接工作等情况作了专题汇报。还对廉洁从业有关工作进行了座谈,并与外协施工单位签署了廉洁承诺书。

此外,市纪委监察局有关负责人还在会上介绍当前反腐倡廉形势以及形成反腐机制,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有关人员从预防职务犯罪角度对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剖析,市委党校教务科工作人员从犯罪心理学角度讲解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关于引进部分中介机构进驻 瑞安市审批服务中介机构虚拟平台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服务和管理,建立“公平、公开、规范、高效”的中介服务平台。根据《瑞安市中介服务管理规范化试行办法的通知》瑞政发[2013]62号文件精神,在瑞安市审批服务中心设立中介机构服务咨询窗口,建立中介机构服务虚拟平台。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中介机构的资质、业绩、信誉、服务等综合情况,择优引进一批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瑞安市审批服务中介机构虚拟平台开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类型

1.工程项目咨询;

2.环境影响评价;

3.水土保持;

4.节能评估;

5.交通影响评价;

6.日照分析;

7.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8.规划选址论证;

9.水利影响分析;

10.土地评估;

11.房产评估;

12.工程勘察;

13.工程设计;

14.施工图审查;

15.人防专项图纸审查;

16.工程造价咨询;

17.房产测量;

18.规划测量;

19.土地测量;

20.消防检测;

21.防雷检测;

22.工程质量检测;

23.环境检测;

24.卫生检测;

25.人防监理;

26.消防监理;

27.施工监理;

28.工商代理;

29.会计事务所;

30.审计事务所。

二、报名范围

在温州市域范围内注册的中介机构或在温州市域范围内有办事机构的中介机构及入驻温州市中介机构管理中心中介机构。

三、报名方式

请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及辖区外驻瑞安中介机构的信息采集工作,并于2013年7月31日前报瑞安市财税大楼四楼市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各中介机构或自行报名。

联系人:薛雷

联系电话:15858711886;

市府网:691886

四、报名条件

(1)已在温州市范围内工商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中介服务项目对应的资质;

(2)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律主体;

(3)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

(4)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原则上须在瑞安有稳定的技术骨干,进驻的执业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须在温州具备出具拥有相应法律效力的中介服务成果的能力;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1.进驻中介机构服务虚拟平台申请表(下载地址:瑞安市审批服务网 <http://www.rasp.gov.cn>);

2.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3.中介机构资质(格)证书复印件。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

瑞安市监察局

瑞安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七月